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累计增持数量及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 (元)	增持比例 (%)
1	张宇涛	董事长、 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02-08	21.09	221,500	4,670,736	0.079
				2018-02-09	21.42	218,200	4,674,834	0.078
				2018-02-12	22.43	98,800	2,216,384	0.035

小计					538,500	11,561,954	0.192	
2	张贤庆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02-08	21.08	119,300	2,515,083	0.043
				2018-02-09	21.53	121,500	2,615,884	0.043
				2018-02-12	22.41	246,397	5,521,109	0.088
小计					487,197	10,652,076	0.174	
3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02-08	21.21	45,000	954,649	0.016
				2018-02-09	21.61	344,000	7,435,129	0.123
				2018-02-12	22.03	29,800	656,499	0.011
小计					418,800	9,046,277	0.150	
4	陈松辉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02-08	21.27	72,900	1,550,603	0.026
				2018-02-09	21.42	114,300	2,448,249	0.041
				2018-02-12	22.27	20,000	445,485	0.007
小计					207,200	4,444,337	0.074	
合计					1,651,697	35,704,644	0.59	

####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宇涛	61,660,797	22.02	62,199,297	22.21
2	张贤庆	50,449,743	18.02	50,936,940	18.19
3	林岩	50,449,743	18.02	50,868,543	18.17
4	陈松辉	24,290,617	8.68	24,497,817	8.75
合计	-	186,850,900	66.74	188,502,597	67.32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中已增持的股份金额)。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及陈松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